

第10.3章 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Gyrodactylus salaris*

第10.3.1条

本法典中，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指由大西洋鲑三代虫（*Gyrodactylus salaris*）引发的感染。大西洋鲑三代虫是淡水中胎生体外寄生虫，属于单殖吸虫纲（*Monogenea*）三代虫科（*Gyrodactylidae*）。

诊断方法参见《水生手册》。

第10.3.2条

范围

本章的建议适用于符合本法典第1.5章易感物种界定标准的下列物种：北极红点鲑（*Salvelinus alpinus*）、大西洋鲑（*Salmo salar*）、褐鳟（*Salmo trutta*）、河鳟（*Thymallus thymallus*）、美洲红点鲑（*Salvelinus fontinalis*）和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

第10.3.3条

为任何用途从无论是否存在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为任何用途而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0.3.2条所列物种且符合本法典第5.4.1条规定的下列水生动物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 a) 经高温灭菌并密封包装的鱼产品（即经121℃热处理至少3.6分钟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b) 经巴氏消毒法63℃热处理至少30分钟鱼产品（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c) 经机械干燥处理的去内脏的鱼产品（即经100℃热处理至少30分钟或任何已证明可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的时间/温度等效处理）；
 - d) 经自然干燥去除内脏的鱼（晒干或风干）；
 - e) 去除内脏并在-18℃或更低温度冷冻的鱼；
 - f) 在-18℃或更低温度冷冻的鱼片或鱼排；
 - g) 在盐度至少25的海水中捕捞的去除内脏的冷藏鱼；
 - h) 在盐度至少25的海水中捕捞的冷藏鱼片或鱼排；
 - i) 去除鱼皮、鳍和鳃的冷藏产品；
 - j) 非活鱼卵；
 - k) 鱼油；
 - l) 鱼粉；
 - m) 鱼皮革。
- 2)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的第10.3.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产品时，除第10.3.3条第1)点所列产品外，主管部门应要求符合第10.3.7条至第10.3.12条与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相关的规定。
- 3) 考虑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0.3.2条所列物种以外的水生动物产品时，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会构成大西洋鲑三代虫传播风险，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第2.1章的建议进行风险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告知出口国的主管部门。

第10.3.4条

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

某国如与一国或多国共享某水域，则只有共享水体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均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时，该国方可自行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参见第10.3.5条）。

根据第1.4.6条所述，一个国家如符合下列要求，则可自行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 1) 不存在第10.3.2条所列易感物种，且至少最近两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或
- 2) 存在第10.3.2条所列易感物种，但符合下列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床症状的条件（如《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且
 - b) 至少最近十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或
- 3) 开展目标监测前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两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所述进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两年未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 或
- 4) 曾自行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之后因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自行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 a) 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后，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根据本法典第1.4章所述进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五年未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

同时，未受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如符合第10.3.5条第3)点的规定，则可宣告为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地区。

第10.3.5条

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跨越多个国家，则只有当所有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均确认符合条件时，才能宣告为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根据第1.4.6条所述，在下列情况下，位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一国或多国境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宣告其为无感染：

- 1) 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不存在第10.3.2条所列易感物种，且至少最近两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或
 - 2) 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存在第10.3.2条所列易感物种，但满足以下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该病临床表现的条件（如《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生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且
 - b) 至少最近五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
- 或
- 3) 海水盐度至少为25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从该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转运活鱼前14天内，未从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卫生状态较差的地区引进第10.3.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产品，则可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 或
- 4) 开展目标监测前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十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所述进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五年未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
- 或
- 5) 某地区曾自行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之后因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而失去其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
- a) 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后，宣告感染地区为疫区，并设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详见第4.3章）；或存有感染鱼的水体经可杀灭寄生虫的化学药品消毒后；且
 - c) 审查此前的基础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且根除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后继续保持基本生物安保条件；且
 - d) 根据本法典第1.4章所述进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五年未检测到大西洋鲑三代虫。

第10.3.6条

维持无疫状态

遵照第10.3.4条第1)点、第2)点或第10.3.5条相关规定宣告为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则可维持其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

遵照第10.3.4条第3)点或第10.3.5条相关规定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存在《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描述的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临床症状的诱发条件，且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则可中断目标监测，并维持其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

然而，在感染国家内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具备有利于诱发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临床症状的条件，则应继续进行目标监测，并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感染发生概率确定监测水平。

第10.3.7条

从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从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按照第10.3.4条或第10.3.5条（如适用）和第10.3.6条所述程序，注明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产地是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符合本法典第5.11章所示证书范本格式。
本条不适用于第10.3.3条第1)点所列水生动物产品。

第10.3.8条

为水产养殖而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第2.1章的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考虑采取以下第1)点和第2)点措施减少风险：

- 1)
 - a) 直接将进口动物运至隔离设施中，直至养成；且
 - b) 根据第4.3章、第4.7章、第5.5章的要求对运输用水、设备、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处理，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

或

- 2) 移动该批水生动物前至少连续14天：
 - a) 一直保持在盐度至少为25的水体中；
且
 - b) 与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无接触。
- 3) 若是鱼卵，则需已用证明杀灭大西洋鲑三代虫有效方法消毒，且消毒后未接触任何可能影响其卫生状态的物质。

第10.3.9条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如有必要应要求：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检疫或控制设施中，直至加工成第10.3.3条第1)点或10.3.12条第1)点所列产品，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运输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3) 妥善处理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

对于此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防控除人类食品外与其他用途相关的风险。

第10.3.10条

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用于除食品加工外其他用途（如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

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用于除食品加工外其他用途（如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等），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

- 1) 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证明水生动物在出口前至少连续14天保留在盐度至少为25的水系中，且在此期间未引进第10.3.2条所列其他水生动物；
或
- 2) 直接将货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中，直至加工成第10.3.3条第1)点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且
- 3)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4) 妥善处理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

第10.3.11条

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用于实验室或动物园

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用于实验室或动物园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确保：

- 1) 直接将货物运至主管部门批准的检疫设施内，并保存于其中；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包括冰）、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3) 妥善处理实验室或动物园检疫设施中产生的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大西洋鲑三代虫，或

按照第4.3章、第4.7章进行生物安保处理；且

- 4) 按照第4.7章对动物残骸进行处置。

第10.3.12条

为食品零售从无论是否存在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符合本法典第5.4.2条规定的已加工成零售包装的下列水生动物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要求。
-（未列出水生动物产品。）
- 2) 从未宣告无大西洋鲑三代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上述第1)点规定之外第10.3.2条所列水生动物衍生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注：于1997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